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9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代　理　人　林倩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澤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國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林國旭是否為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聲請狀未記載林國旭為連帶保證人)

㈡提出債務人尚欠租金56,600元之起迄日期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